#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9年全厂起重设备及机械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216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9年全厂起重设备及机械维护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为2×63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007年投产，锅炉标高82900mm，已先后完成脱硫、脱硝及超净排放改造。二期为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2016年投产，锅炉标高86200mm，汽轮机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 本项目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全厂起重机械运维维保服务，服务对象为全厂227台起重机械，额定起重量区间1T～130T，起升高度 3 米～88 米；范围包含 #1、#2、#3、#4 机组及公用系统（含输煤系统）区域内行车、桥吊、电动葫芦、轨道吊等各类起重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卸船机、斗轮机除外）；履约服务期内招标方新增的起重机械自移交运维之日起，亦纳入本项目维保范围。起重设备清单详见技术部分《起重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负责全厂起重设备日常操作（司索指挥）、日常巡检、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检修，配合主设备临修、抢修相关起重作业，维保范围内定期性能试验、防腐及保洁，并按要求完成计划检修前专项检查、检修前1个月维保自检和重大件吊装前专项检查及试吊验证；投标人负责配合完成特种设备年度法定检验工作（含检验前自检、配合报检及现场配合检验）；本维保范围不含起重机械的重大修理及设备改造；维保作业所需备品备件按双方约定执行。 投标人应对抢修拟投入使用的起重设备及时开展安全专项检查，保障抢修作业起重安全。

2.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果鹰大道1号。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9年全厂起重设备及机械维护项目

2.4.1 招标范围：投标人负责全厂起重机械日常操作（司索指挥）、日常巡检、定期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配合主设备临修、抢修相关起重作业，维保范围内定期性能试验；做好所属区域设备防腐、设备卫生清理；完成各类维护、检修、试验记录整理归档以及设备技术档案建立与维护；配合完成特种设备年度法定检验工作（含检验前自检、配合报检及现场配合检验）；具备应急处置能力，满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起重设备现场损坏后的抢修工作需要。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厂起重机械(桥式、门式、单梁、电动葫芦、轨道吊等)的机务、电气部分维护检修、调试，所属区域系统设备、电气线路、控制箱保洁； （2）安全保护装置(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限位开关、排绳器、漏电保护器等)的定期校验与检修、隐患治理； （3）起重设备预防性试验、维保周期性定期性能试验（含空载、额定载荷试吊、绝缘及接地性能测试）及年度特种设备检验配合工作； （4）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与维护,包括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安全隐患台账记录、检修及性能试验记录等，保证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 （5）计划性检修开始前1个月，完成对应机组起重设备全面维护保养及维保自检（含空载试验），重点检查钢丝绳、各类限位保护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出具试验检查记录；（6）重大件吊装前，投标人完成该台行车专项静态检查及空载试验，使用与重大件重量相当的标定配重开展额定负荷专项试吊验证； （7）配合开展起重操作人员教育培训、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活动； （8）维护范围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文明生产工作； （9）做好所属区域设备防腐、设备卫生清理，且至少应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完成起重设备（不含汽机房、循泵房桥式起重机）大车、起重小车、吊钩滑轮组等防腐刷漆；汽机房、循泵房桥式起重机仍由投标人负责日常锈蚀检查及局部除锈补漆维护； （10）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11）本维保范围不含起重机械主梁修复、轨道整体更换等重大修理及设备改造； （12）单独招标的 A、B、C 级机组检修项目及单独招标的技改、非标项目所涉及的起重设备操作工作，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1096日历天，工期说明：工期：2027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36个月，共计1096日历天。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9年全厂起重设备及机械维护项目 000645-26ZB1216/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满足以下其中一项许可范围：（1）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桥式、门式起重机 B 级及以上； （2）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桥式、门式起重机 B 级及以上。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提供 1 项额定起重量≥100t 起重设备检修或维保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工作范围页、签字盖章页，业绩材料中须能够清晰体现起重设备额定起重量；如合同不能直接体现吨位，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予以佐证。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 （1）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额定起重量≥100t 起重设备检修或维保项目的项目经理履职经验；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经理简历表（主要工作经历必须如实填写，并注明起重设备额定起重量），同时须提供能够证明其项目经理身份的佐证材料（如合同任命页或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履职证明），以及该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2）须提供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 年 7月（可含7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若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单位统一缴纳，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 5年及以上起重设备维护工作经验（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应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须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分包本项目。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9年全厂起重设备及机械维护项目 000645-26ZB1216/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12 15:00:00时至2026-11-17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2027-2029年全厂起重设备及机械维护项目 000645-26ZB1216/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3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

**无法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7. 相关说明

###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 9. 联系方式

###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钱经理

联系电话：0777-3668231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果鹰大街1号

###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桂经理

座　　机：010-83325733

手　　机：18813020809

邮　　箱：guizengkan@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桂增侃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12**